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

本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837001756)，發證時間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為三年。

本次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為本公司原證書有效期滿後進行的重新認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連續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即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8年度已按照15%企業所得稅稅率進行申報繳納，本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不影響本公司2018年度的相關財務數據。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